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4〕201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RBBN95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城南区城南村交通局办公楼五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蒋尚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0日，接上级交办线索，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S238安化县东坪至渠江公路项目存在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S238安化县东坪至渠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项目目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在工程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了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也未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不罚告字(2024)201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经调查，你公司系首次违法，在调查取证中积极配合，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建设，并已按要求重新编制环评文件报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到我局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